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2-054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部分股票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袁金钰先生通知，获悉袁金钰先生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袁金钰	否	200,000	0.24%	0.02%	高管锁定股	是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8月25日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袁金钰	否	1	0.000001%	0.0000001%	2021年6月24日	2022年4月27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袁金钰	否	1	0.000001%	0.0000001%	2021年6月25日	2022年4月27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袁金钰	否	1	0.000001%	0.0000001%	2021年8月3日	2022年4月27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袁金钰	否	1	0.000001%	0.0000001%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4月27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袁金钰	否	1	0.000001%	0.0000001%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4月27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袁金钰	否	1	0.000001%	0.0000001%	2021年12月20日	2022年4月27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袁金钰	否	1	0.000001%	0.0000001%	2021年12月 20日	2022年4月 27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袁金钰	否	1	0.000001%	0.0000001%	2021年12月 20日	2022年4月 27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袁金钰	否	1	0.000001%	0.0000001%	2021年12月 20日	2022年4月 27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合计	--	9	0.000009%	0.0000009%	--	--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 解质押前的 质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质押及 解质押后的 质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 结、标记数 量(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袁金钰	84,161,579	10.4378%	42,560,300	42,760,291	50.81%	5.30%	15,096,296	35.30%	0	0.00%
曾小华	11,700	0.001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袁聪	35,500	0.0044%	0	0	0.00%	0.00%	0	0.00%	26,625	75.00%
合计	84,208,779	10.4436%	42,560,300	42,760,291	50.78%	5.30%	15,096,296	35.30%	26,625	0.06%

注1：因存在场外质押的托管单元中，托管股份情况性质无法区分，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场内质押高管锁定股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除存在因场外质押导致无法区分股份性质的托管单元以外的其他托管单元之高管锁定股。

注2：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4. 其他情况说明

(1) 袁金钰先生股份质押融资不存在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袁金钰先生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含有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因此不能确定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袁金钰先生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3) 袁金钰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解除证券质押资料；
3. 补充质押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